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0）第 136-5 号

致：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13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13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13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136-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

第 136-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官网（<http://csrc.gov.cn>）公示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就上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1.关于股权转让。根据申报材料，2014年3月，陆燕荣作为致远有限的发起人实缴注册资本16万元。2017年12月，陆燕荣因居住地距长春较远，不便参与公司事务，故向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峰转让其持有的全部1.0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81.00万元，实缴16.00万元），转让价格为16万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2.51亿元、净利润2883.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568.53万元。2019年9月25日，长春汇峰将致远有限2.6%的股权转让给众志汇远（致远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评估值为42,945.36万元，并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每股价格约为5.36元。同日，长春汇峰将致远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吴卫钢，每股价格为2.5元，远低于上述评估值。

请发行人说明：（1）陆燕荣的履历，是否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股期间参与发行人事务的情况，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2）吴卫钢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陆燕荣的履历，是否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股期间参与发行人事务的情况，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陆燕荣的确认，陆燕荣履历如下：陆燕荣，男，1962年5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燕荣系实际控制人张远通过天津智海业务认识的多年好友，在天然气领域有一定行业经验。陆燕荣在了解到张远

有意愿投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后有意加入，并向张远介绍了中正化工。中正化工曾从事 LNG 槽罐生产业务，在该行业有一定的原始技术积累，三方遂进行合作，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致远有限。陆燕荣自参加工作以来曾任职于柳州工程机械厂，担任技术工种，2003 年离任后一直为自由职业者。根据陆燕荣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燕荣不存在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等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陆燕荣持有公司 1.01% 股份，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陆燕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燕荣因居住地广西距长春较远，年龄较大，不便参与公司事务。发行人前期业务规模较小，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发展未达到各方股东预期，虽然 2017 年末业绩有所好转，但因发行人所从事的 LNG 供气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对发行人未来市场情况及盈利情况，各方均无法明确判断，因此，陆燕荣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锋转让其持有公司 1.01% 的全部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81.00 万元，实缴 16.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6 万元。经陆燕荣与长春汇锋友好协商并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即中正化工 2017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0.75 元/实缴出资）及持股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行业发展及存在的风险等因素，确定股权价格为 1 元/实缴出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中的相关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568.53 万元，具体构成为实缴资本 1,936 万元（均为长春汇锋实缴，含 2017 年 8 月长春汇锋自中正化工受让部分及 2017 年 12 月自陆燕荣处受让部分），资本公积 6,367.57 万元（该等资本公积系 2017 年 12 月由长春汇锋将其位于长春市朝阳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所形成，并经评估确认入账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无偿划转系在上述股权转让后实施），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264.96 万元。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权益主要系由长春汇锋投入形成，盈余积累及可分配利润金额较低。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和交易双方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具备合理性。

根据陆燕荣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燕荣所持发行人股份不

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

（二）吴卫钢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吴卫钢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卫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远结识多年的朋友。2018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意以致远装备为上市主体筹备股份改制工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吴卫钢对致远装备的业务情况比较了解，且其作为职业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上市进程，吴卫钢与实际控制人张远在 2018 年末约定于公司股份改制上市实质性启动时受让股权，双方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02.38 万元，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公司净利润及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经商业谈判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0,000.00 万元。

吴卫钢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上述约定时，发行人尚无股权激励具体安排，未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持续公司稳定发展，控股股东长春汇锋拟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对核心人员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为确认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2019 年 4 月，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2,945.36 万元，确认每股价格 5.36 元。

上述评估目的系为确认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此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吴卫钢已就股权价格及定价依据达成协议，吴卫钢以 2.5 元/股取得发行人股份，与评估值存在差异。

根据吴卫钢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卫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吴卫钢的确认，其简历情况如下：吴卫钢，男，1975 年 12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宁

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吴卫钢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2）获取并查阅陆燕荣及吴卫钢简历、长春汇锋的工商档案；访谈陆燕荣、吴卫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上述主体股东资格及其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资金流水等；

（3）获取并查阅陆燕荣及吴卫钢关于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纠纷等事项的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陆燕荣不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陆燕荣向长春汇锋转让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属清晰；

（2）吴卫钢受让股份定价与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吴卫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交易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2.关于独立董事。赵新宇于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主任、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请发行人说明：赵新宇在吉林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赵新宇在吉林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1、说明赵新宇在吉林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

根据赵新宇的确认，其目前担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主任兼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根据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赵新宇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鉴于吉林大学实行管理体制改革，各学院各系主任一职经各系自主任命产生，不属于行政职务；赵新宇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因此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无需取得学院审批。

根据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赵新宇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赵新宇于该研究中心处任职系经聘任产生，不属于行政职务；赵新宇在该研究中心任职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规定限制在外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或在外兼职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党员领导干部，因此其对赵新宇在发行人处相关任职事项无异议。

根据上述证明及赵新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在吉林大学未担任相关行政职务。

2、赵新宇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有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

知》（教党〔2011〕22号）的有关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如上文所述，赵新宇在吉林大学并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且其在发行人任职已经其所在吉林大学相关院系确认，因此其在发行人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赵新宇的情况调查表；
- （2）登录吉林大学官方网站查询赵新宇的相关任职情况；
- （3）取得了赵新宇出具的确认及吉林大学相关院系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赵新宇在吉林大学未担任相关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且其在发行人任职已经其所在吉林大学相关院系确认，因此其在发行人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德仁 律师

黄婧雅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2 月 8 日